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2)第 SHF2011009-01 号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85 号上海金富门酒店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莹莹律师、张勤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查阅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2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1.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9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85号上海金富门酒店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0,84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部分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清点、并签署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当场宣布。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张勤

2012 年 4 月 19 日